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揚和生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陳玉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陞興業有限公司、林暌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4,0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	101萬577元
2	利息	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4月17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2萬3,493元
合計			103萬4,070元